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1号、2号炉供热改造项目澄清通知

各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现对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1号、2号炉供热改造项目（项目编号：2024DFFGZ01129）澄清如下：

1、P128页供热蒸汽系统第2条开列了40m成品直埋管，成品直埋管用在哪里？长度40m用量是否准确？

回复：40m成品直埋管用于招标方供热管道厂区红线内与厂区围墙外1米处的供热管网接口。

2、P127页工程量清单涉及到“双层纳米气囊或玻璃丝布”，具体使用哪种请明确。

回复：请投标方自行考虑。

3、P17页“保温外护采用耐腐蚀的模压玻璃钢。”一般供热蒸汽管道外护板采用彩钢板，是否可以采用彩钢板替代？

回复：考虑到厂区的整体美观，招标方要求采用模压玻璃钢。

4、P21页“除盐水加热管道，管径DN400、DN150、DN100蒸汽管道及疏放水管道均采用20号优质无缝钢管（GB/T8163-2018）”，不满足规范要求，是否可改为（GB/3087-2022）

回复：P21页“除盐水加热管道，管径DN400、DN150、DN100蒸汽管道及疏放水管道均采用20号优质无缝钢管（GB/T8163-2018）”，改为《低中压锅炉用无缝钢管》（GB/3087-2022）。

5、3.2.6供热蒸汽系统中的两台用于贸易结算的流量计安装位置是否如可研中所确定，若安装位置已确定为此处，请核实附近是否有合适的房间用于布置热控电源柜（为流量计所在处的电动阀门、保温箱、积算仪供电）。以及，就近区域是否可提供双路380VAC电源作为热控电源柜的进线电源？

回复：流量计安装位置已确定，无需设置房间，投标方设置控制柜、仪表保温箱（带电伴热），电源接自电子间。

6、招标文件P6页的招标范围删除“施工图纸审查”内容。

7、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p> <p>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7月1日</p> <p>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7月5日（具体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出具施工图，35天内提供一份详尽的施工计划，该计划包括要完成的全部工作，并符合质量、安全、健康及环保的要求。 热力系统部分及其附属设备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0个自然日内完成设计、出图、采购、到货安装，完成供热管道吹管，具备供汽条件。 新旧化学系统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新建和改造工程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10个自然日内完成设计、出图、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工作，即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10个自然日内完成1号、2号炉供热改造项目全部工作。 项目开工前7天，投标方提供符合现场实际的三措两案报招标方审核。
--	------------	--

修改为：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p> <p>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7月1日</p> <p>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7月5日（具体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5天内完成管道设计并具备施工条件，30天内出具建筑结构施工图。 热力系统部分及其附属设备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0个自然日内完成设计、出图、采购、到货安装，完成供热管道吹管，具备供汽条件。 新旧化学系统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新建和改造工程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10个自然日内完成设计、出图、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工作，即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10个自然日内完成1号、2号炉供热改造项目全部工作。 项目开工前7天，投标方提供符合现场实际的三措两案报招标方审核。
-------	------	---

8、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p> <p>£无。</p> <p>R有，最高投标限价19875400元。</p> <p>(2)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p> <p>□无。</p> <p>□有，具体如下：</p> <p>□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元；</p> <p>□材料设备最高投标限价元；</p> <p>£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元。</p>
-------	--------	---

修改为：

3.2.4	最高投标限 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无。 R有, 最高投标限价 <u>19875400</u> 元。 (2)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R无。 □有, 具体如下: □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____元; □材料设备最高投标限价____元; £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____元。
-------	------------	---

此招标澄清补充通知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陶楼镇

联系人: 郭工 联系方式: 17681277553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

联系人: 周宏彬 联系方式: 17775059772

2024年06月07日